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事务所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事务所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德令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的（关于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审计、会计第三方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关于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审计、会计第三方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青海知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182.758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0.8324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知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